

## 通姦最重判一年、和誘最重判三年、略誘最重判七年

報章上常見夫妻一方外遇，他方不但要離婚，還會提起通姦告訴，另有父母因未成年子女被誘拐離家，而欲追究誘拐人和誘或略誘的刑責，藉此乃就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略作介紹。

刑法定有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」專章，其中「重婚罪」是指有配偶而重為婚姻，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，將會被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明知他人是重婚仍然與之結婚的人，也一樣最重判五年。「詐術結婚罪」則是指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，因而致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的裁判確定者，最重判三年。至於常見的「通姦罪」是指有配偶而與人通姦，要判一年以下徒刑，而明知他人有配偶仍然與之相姦的人，一樣最重判一年。

再來，「和誘罪」是指和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，最重判三年。所謂「和誘」係指得被誘人同意而加以誘拐，使被誘人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。另和誘有配偶的人脫離家庭，也是最重判三年。若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的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兩罪，最重可判五年。

「略誘罪」則是指略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，要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。所謂「略誘」乃指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詐術等不正方法實施誘拐，而違反被誘人的意思，使其離開原生活處所並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。如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的行為或性交，而犯略誘罪，則最重判十年。要注意的是，雖和誘未滿十六歲的男女，依法是以較重的略誘罪論處。

「移送被誘人出國罪」是指移送前述各罪的被誘人出我國領域外，將被判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。而「收受藏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」則是指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的行為或性交，而收受、藏匿被誘人或使其隱避，最重判五年。

最後，犯前述和誘、略誘等罪，如在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，可減輕其刑。另外，前述詐術結婚、通姦、和誘有配偶之人等罪，均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且犯通姦罪，如配偶縱容或宥恕便不能提告。至於一般的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對於共犯中的一人提告或撤告時，效力會及於其他共犯，但通姦罪的告訴人對配偶撤告，效力並不及於相姦人，這也就是為何通姦常常只有外遇的對象被判刑的原因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39 條至第 241 條